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日起：

- (a) 將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以致已發行股本由161,976,737.78港元(分為404,941,844.45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04,941.84港元(分為404,941,8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及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致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透過額外增設1,496,250,000,000股新股份(各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及簽署彼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行為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5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文彬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嚴顯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陳翰源先生。